

2023年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篇一

贷款人（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借款人（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当票（编号：_____），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质押标的（见附件

1) 质押物名称：质押物品种、型号：质押物数量：暂估价值：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时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地点：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

费、处分质押动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___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

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___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

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质押动产的交付与登记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依法应当办理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放款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质押动产已交付甲方占有，甲方已取得仓单或相关凭证。
- 3、已办妥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 4、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 5、乙方已付清仓储保管费、公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八条 质押动产的权利限制

- 1、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转让、赠与、出借、抵偿债务、分割等）或做出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改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质押动产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质押动产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方就质物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

第三方就质物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质押动产上另行设定质押权、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动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质押的动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第三方签订质押动产转让合同等）。

3、及时交纳质押期间动产的仓储及保管费用。

第十条 质押权的行使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____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

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3、如仓储合同约定的质物仓储期限届满，则乙方应于期限届满前向仓储人交纳下一期的仓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押权。

4、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质权。如甲方自行拍卖质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3、质押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

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____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另行

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办理质押动产返还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篇二

联系电话：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 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篇三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 贷款方_____ (盖章)

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篇四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个人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借款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电话号码：

乙方：（借款抵押权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大写)(小写)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保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